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宏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凱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